南通大学

关于申请南通大学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的函

南通市水利局:

我单位建设的南通大学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大学啬园校区内(南通市崇川区啬园路9号),北至崇川路,南至啬园路,西至园林河(园林路),东至通富北路,中心点坐标为120°54′15.420672″E,31°58′28.531956″N。工程总建筑面积292941㎡,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9000㎡,地下建筑面积43941㎡,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教育用地,容积率1.16,建筑密度26.73%,绿地率30.0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艺术教学楼组团、文科教学楼组团、生命科学楼组团、科技实验楼、第三食堂、六期学生公及体育馆共七个组团。工程于2021年07月动工,已于2024年11月完工,总工期41个月。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的规定,我单位于2024年12月13日在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大学啬园校区主持召开了南通大学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验收组经现场外业检查,内业查阅相关材料,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施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南通市水利局批复的防治任务;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我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站向社会公开(公开网址为: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97046)并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未接到人民群众反映问题。现将材料报予贵局,请予审核。

我单位承诺:所有报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联系人: 颜康继

电 话: 15950864329

邮 箱: 609379843@qq.com

附 件: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